



石油化工检维修技术规范

CSEI/JX 0002—2016

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评定程序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Capability Assessment of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Part 2: Assessment Procedures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颁布
2016 年 02 月 01 日

目 录

前言I

1 总则(1)

2 评审一般工作程序(1)

3 年度审核工作程序(3)

4 资质证书变更程序(6)

5 附则(7)

附件 A 检维修资质评审流程图(8)

附件 B 检维修资质申请书(10)

附件 C 检维修资质评审约请函(15)

附件 D 检维修资质证书变更申请书(17)

前 言

为规范石油、化工行业检维修工作行为，促进专业化的检维修资源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对科学开展检维修能力评定工作提供依据和指导。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组织编制了《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规则》、《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程序》、《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条件》和《石油化工检维修单位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QHSE）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等系列规范，并于 2011 年 10 月发布试行。试行两年后，为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于 2013 年 7 月对《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程序》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增加了增项评审、试检修评审和换证评审等内容。本次依据实际运行情况和行业内征求意见的结果，对 2013 年 7 月版再次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的总体情况说明

本次修订将《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规则》、《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程序》、《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条件》和《石油化工检维修单位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QHSE）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整合形成 1 项综合性技术规范；同时，为适应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开展检维修能力评定工作的需要，取消原名称中“石油化工”的限定，更名为《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其中

《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评定规则》替代 CSEI/JX0001-2013《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规则》；

《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评定程序》替代 CSEI/JX0002-2013《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程序》；

《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评定条件》替代 CSEI/JX0003-2011《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评审条件》；

《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检维修单位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QHSE）管理体系基本要求》替代 CSEI/JX0004-2011《石油化工检维修单位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QHSE）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评定程序》在原《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

评审程序》的基础上作了如下修订：

（一）对评审工作程序予以分类规范。

（二）将评审一般工作程序与年审工作程序予以区分，首次评审、增项评审、试检修评审和换证评审工作程序纳入评审一般工作程序管理。

（三）将首次年审与首次以后的常规性年审区别对待，简化常规性年审的流程、方式和内容。规定取证后的首次年审须进行现场审核；从第二次年审开始，一般以资料审核为主，采取持证单位自我声明，发证机构审核、备案的方式进行。

（四）对常规性年审中须进行现场审核的特殊情况单独予以规定；将 QHSE 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资源条件存在严重不符合项、检维修项目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因不诚信行为受到举报等情况纳入须现场审核的范畴。

（五）将证书变更的程序和要求予以完善和细化，对变更申请、资料审核、换发证书等主要环节作出详细规定。

（六）将监督与投诉处理程序从评审工作程序中独立出来；有关投诉、举报与监督依据《检维修资质投诉举报核查规定》执行。

（七）对《检维修资质申请书》和工作流程图作了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1 总则

1.1 目的

贯彻《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的要求，规范检维修资质评审工作程序管理。

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检维修资质评审一般工作程序、年度审核工作程序和资质证书变更程序。

2 评审一般工作程序

评审一般工作程序适用于首次评审、增项评审、试检修评审和换证评审。包括申请、初审、约请、现场审核、出具报告和颁发证书等主要环节（流程见附件 A，图 A-1）。

2.1 申请

需要取得《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向发证机构提出申请。申请采取网上（网址：<http://pcir.csei.org.cn>）提交的方式。申请资料包括：

- (1) 检维修资质申请书（见附件 B）；
- (2) 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 QHSE 管理手册目录；
- (4) 与申请资质相对应的检维修工作业绩；
- (5) 其他相关资料（申请单位所获得的行政许可类证书及其他认证证书等）。

2.2 初审

(1) 收到申请资料后，发证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审。申请资料不全或填写有误的，发证机构应通知申请单位补齐、修正申请资料。

(2) 初审符合条件的，发证机构应向申请单位发送初审通过的通知；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发证机构应向申请单位发送不符合条件的通知，并说明原因。

2.3 约请

初审通过后，申请单位应根据准备情况，提前一个月约请现场审核（约请函见附

件 C，表 C-1)，并与发证机构签订评审合同，约定相关事宜。

2.4 现场审核

2.4.1 组成评审组

(1) 发证机构根据申请单位的约请，综合考虑项目类型、专业特性和工作量等因素，组织评审组进行现场审核。

(2) 评审组一般由 3~6 人组成，审核时间一般为 2~5 天。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人数或延长审核时间。

2.4.2 进行现场审核

主要包括：

(1) 申请单位资源条件核实

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人员、设备、场地设施等资源条件进行核实。

(2) QHSE 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审核

对 QHSE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相关记录表格及运行见证文件进行审核。

(3) 检维修项目管理审核

对检维修项目质量管理与 HSE 管理进行审核，包括施工方案、图纸及技术资料、人员资质、施工过程、质量记录 and HSE 记录、竣工资料等的核查。

2.4.3 审核情况确认

完成现场审核后，由评审组长和申请单位负责人对《检维修资质评审基本情况确认表》和《检维修资质评审不符合项清单》共同签字确认。

2.4.4 问题纠正与改进

(1) 申请单位须针对《检维修资质评审不符合项清单》列出的问题进行纠正和改进，并向评审组提交纠正改进报告及其见证资料。

(2) 评审组应对申请单位的纠正与改进情况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可以是现场确认或资料确认，由评审组长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3) 现场审核发现问题的纠正与改进期限一般为 6 个月；申请单位 6 个月内未完

成不符合问题的纠正与改进或经改进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评审组应将评审结论确认为“不符合条件”。

2.5 出具报告

评审组在全部审核工作与改进确认工作完成后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结论为“符合条件”、“经改进后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

2.6 颁发证书

(1) 评审报告结论为“符合条件”和“经改进后符合条件”的，由发证机构授权人签发《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评审报告结论为“不符合条件”的，由发证机构向申请单位发放不予发证通知书。

(2) 发证机构应在评审报告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颁发《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或不予发证通知书。

3 年度审核工作程序

3.1 年审的一般要求

为保持《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取证后的首次年审，应进行现场审核；从第二次年审开始，一般以资料审核为主。但对于下列情况，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 持证单位 QHSE 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主要包括：上一次年审中发现的问题涉及到手册和程序文件的重大调整；体系文件不完整，缺少与检维修管理相关的基本要素和控制环节；体系运行未有效实施，重复出现缺少过程控制记录与质量验收记录、存在质量与安全隐患等情况。

(2) 持证单位的资源条件存在严重不符项；

主要包括：上一次年审中发现资源条件出现重大变化，如法定资格、行政许可、关键机具设备、关键人员等存在与《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评定条件》严重不符合的情况。

(3) 持证单位在上一年度所承担的检维修项目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

(4) 持证单位在上一次年审中或使用检维修资质证书的过程中，因不诚信行为受到举报。

3.2 首次年审程序

首次年审包括约请、资料审核、现场审核、出具报告和发布年审结论等环节（流程见附件 A，图 A-2）。

3.2.1 约请

持证单位应提前 60 天约请年审，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年审约请函（见附件 C，表 C-2）
- (2) 申请单位年审自查表

对单位概况、资源条件变化、QHSE 管理体系运行、一年内检维修业绩、上次评审发现问题的纠正与改进以及质量安全、诚信经营等方面的情况予以说明。

(3) 相关资料

变更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行政许可证书等。

3.2.2 资料审核

收到年审约请后，发证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1) 提交的资料不全或填写有误的，发证机构应通知持证单位补齐、修正相关资料；

(2) 资料审核通过后，发证机构向持证单位发送现场审核的通知；持证单位与发证机构签订合同，约定年审相关事宜。

3.2.3 现场审核

3.2.3.1 组成评审组

(1) 发证机构根据申请单位的约请，综合考虑项目类型、专业特性和工作量等因素，组织评审组进行现场审核。

(2) 评审组一般不少于 2 人，评审时间一般为 1~3 天。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人数或延长审核时间。

3.2.3.2 进行现场审核

主要内容为：

- (1) 首次评审发现问题的纠正与改进情况；
- (2) 持证单位的资源条件变化情况；
- (3) QHSE 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4) 一年内检维修项目实施情况。

3.2.3.3 审核情况确认

现场审核结束时，由评审组长和申请单位负责人对《检维修资质年审基本情况确认表》和《检维修资质评审不符合项清单》共同签字确认。

3.2.3.4 问题纠正与改进

(1) 申请单位须针对《检维修资质评审不符合项清单》列出的问题进行纠正与改进，并向评审组提交纠正改进报告及其见证资料。

(2) 评审组应对申请单位的纠正与改进情况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可以是现场确认或资料确认，由评审组长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3) 年审发现问题的纠正与改进期限一般为 3 个月；申请单位 3 个月内未完成不符合问题的纠正与改进或经改进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评审组应将年审结论确认为“未通过”。

3.2.4 出具报告

评审组在全部审核工作与改进确认工作完成后出具年审报告。年审报告的结论为“通过”或“未通过”。

3.2.5 发布年审结论

年审通过的单位由发证机构统一在网站（网址：<http://pcir.csei.org.cn>）发布年审通过的通知。持证单位未通过年审或到期未约请年审，其持有的《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于发证当月自动中止。

3.3 常规性年审程序

从第二次年审开始，年审的一般流程简化为约请、资料审核与发布年审结论三个

环节。(流程见附件 A, 图 A-2)。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现场审核的, 其流程、内容、要求与首次年审相同。

3.3.1 约请

持证单位应于发证月前约请年审, 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年审约请函 (见附件 C, 表 C-2)

(2) 申请单位年审自查表

对企业概况、资源条件变化、QHSE 管理体系运行、一年内检维修业绩、上次评审发现问题的纠正与改进以及质量安全、诚信经营等方面的情况予以说明。

(3) 相关资料

变更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行政许可证书等。

3.3.2 资料审核

(1) 收到提交的资料后, 发证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填写审核记录并予备案。

(2) 提交的资料不全或填写有误的, 发证机构应通知持证单位补齐、修正相关资料。

3.3.3 发布年审结论

资料审核通过的单位由发证机构统一在网站 (网址: <http://pcir.csei.org.cn>) 发布年审通过的通知。持证单位未通过年审或到期未约请年审, 其持有的《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于发证当月自动中止。

4 资质证书变更程序

资质证书变更包括变更申请、资料审核、现场审核 (必要时) 和证书变更等主要环节。

4.1 变更申请

持证单位发生更名、注册地变更、产权变更等应及时向发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检维修资质证书变更申请书（见附件D）；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 如涉及行政许可资质项目，须提供变更后的行政许可证书；
- (4) 产权、资源条件、QHSE管理体系变化的详细说明；
- (5) 其他有关的变更材料。

4.2 资料审核

发证机构根据持证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做出直接办理证书变更或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后变更等决定，并通知持证单位。

4.3 证书变更

(1) 持证单位仅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更，其他资源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证机构予以直接换发《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

(2) 持证单位产权发生变更或资源条件、QHSE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发证机构应对其能力的符合性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确认符合条件后，予以换发《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

(3) 持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更，不予换发《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

5 附则

5.1 解释权

本规范由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负责解释。

5.2 实施日期

本规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A

检维修资质评审工作流程图

图 A-1 评审一般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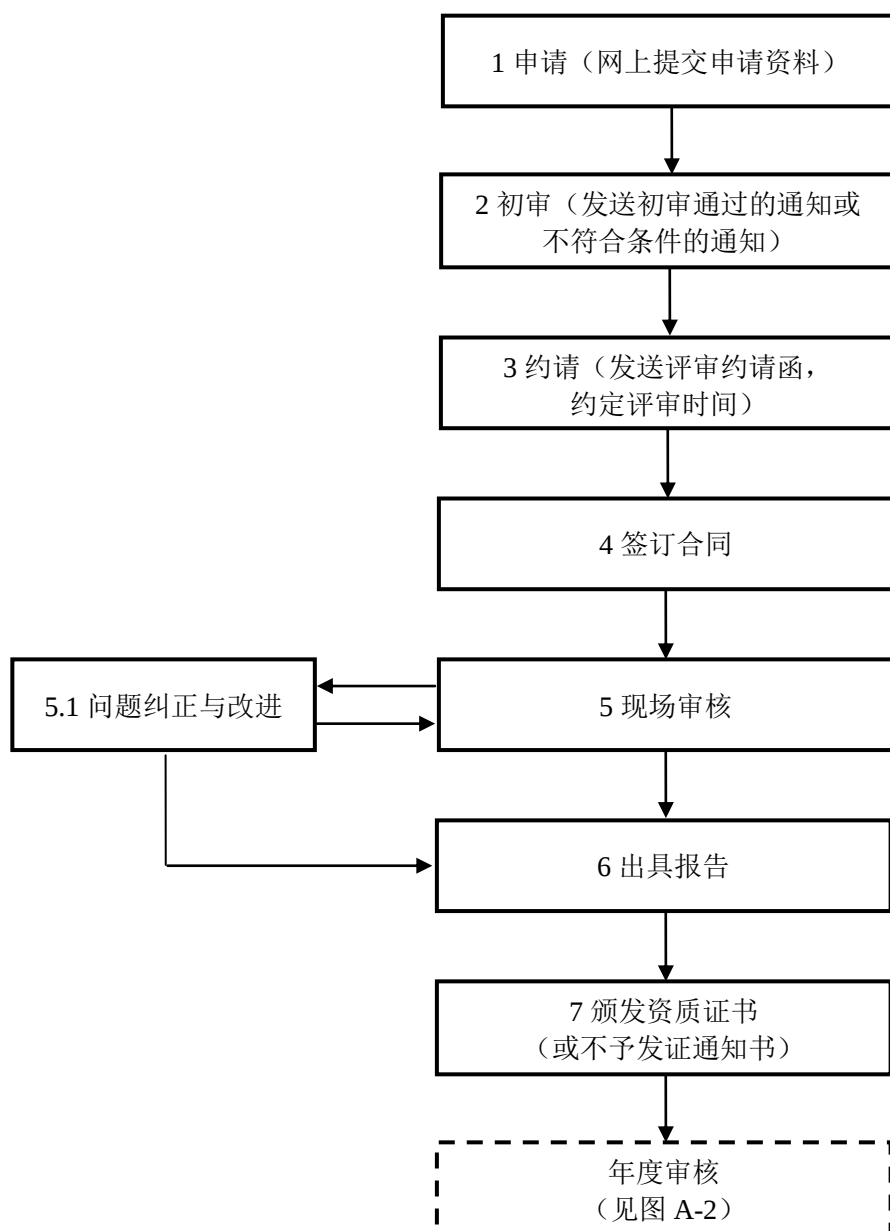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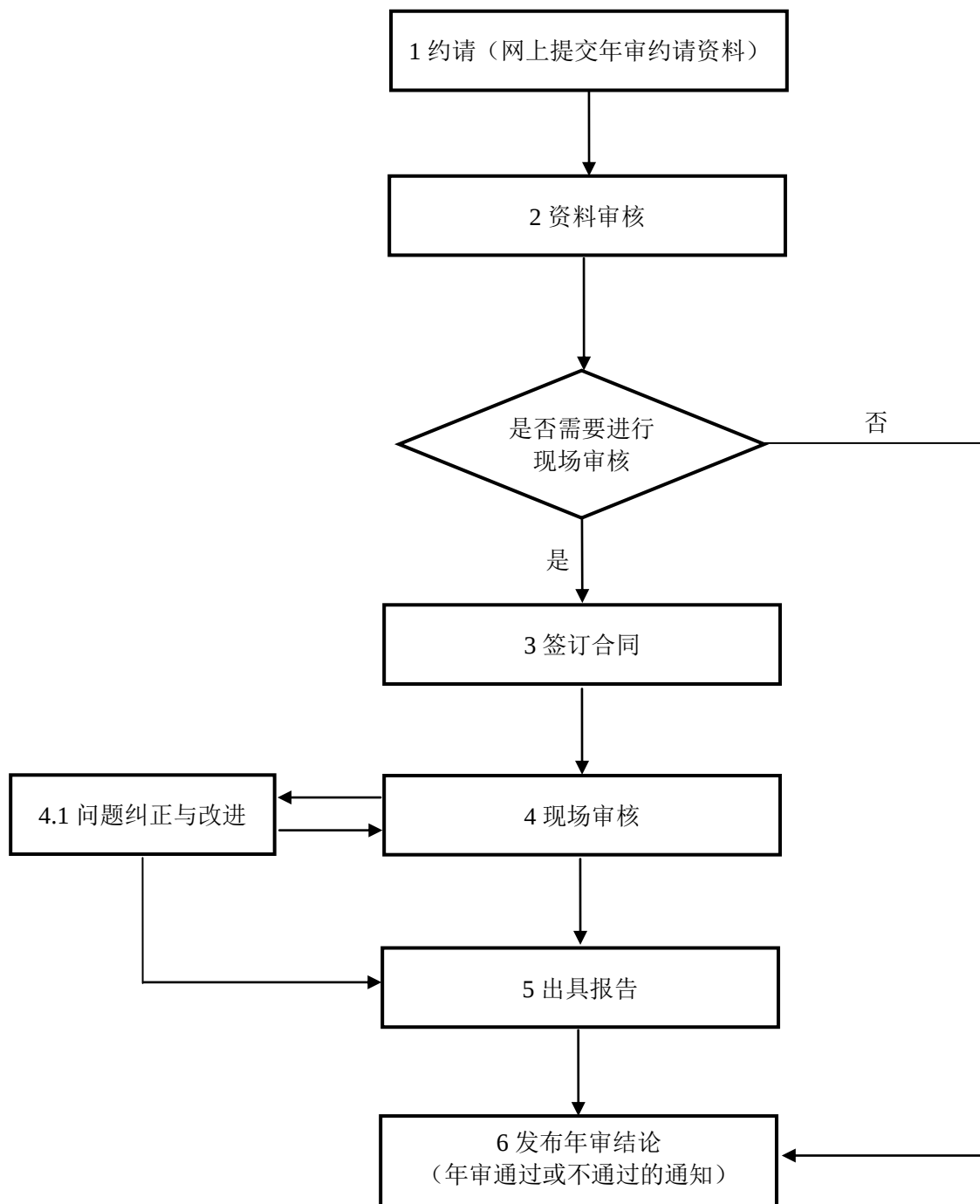


图 A-2 年审工作流程



附件 B

检维修资质申请书

表 B-1 检维修资质申请书（首页）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人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申请类别	
含无法人资格的 分公司(或项目部) 数量		分公司（或项目部） 所在省市	
申请的检维修资质项目（第 1 页/共 X 页）			
代码	项目名称	允许作业范围	备注
本人 XXXX（法定代表人）XXXXXXXXXXXX（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本企业/机构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没有对办理检维修资质具有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的有关司法限制与处罚。现自愿申请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颁发的检维修资质，接受核审，并严格按照《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企业/机构此次填报的《检维修资质申请书》及附件全部真实有效。 在此次提供检维修资质申请材料过程中，如有虚假、伪造、欺骗、隐瞒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理或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B-2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序号	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		
2	QHSE 管理体系负责人	质量管理体系负责人	
		HSE 管理体系负责人	
3	经济类型	☐ 国有经济 ☐ 集体经济 ☐ 私营经济 ☐ 联营经济 ☐ 股份制经济 ☐ 外商投资 ☐ 港澳台投资 ☐ 其它经济	
4	注册资金（万元）		
5	固定资产（万元）		
6	成立日期		
7	占地面积（m ² ）		
8	办公面积（m ² ）		
9	厂房面积（m ² ）		
10	总人数		
11	技术人员数		
12	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	负责人	人数
13	分包情况		
	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资质

表 B-3 管理和作业人员情况

序号	适用资质 项目代码	人员类型	姓名	负责项目 或工种	每项资质同类 项目或工科人 员总和	职称或 资格	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身份证号

表 B-4 主要施工机具及检测仪器

序号	适用资质项目代码	主要施工机具名称	数量	型号、参数或能力	备注
序号	适用资质项目代码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数量	型号、参数或能力	备注

表 B-5 已取得的有关资质证书

序号	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至

表 B-6 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项目部情况

序号	分公司或项目部名称	地址

附件 C

检维修资质评审约请函

表 C-1 检维修资质评审约请函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我单位检维修资质申请已经通过，现约请评审，请予以安排。我单位的检维修资质申请有关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约请评审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传 真		联系人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申请日期		申请类别	
初审通过日期		初审编号	
申请的检维修资质项目（第 1 页/共 X 页）			
代 码	项 目 名 称	允许作业范围	备 注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申请单位（盖章）			

表 C-2 检维修资质年审约请函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我单位检维修资质已到年审期，现约请年审，请予以安排。我单位已取得的检维修资质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约请年审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传 真		联系人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本次换证期内 年审次数	
已取得的检维修资质项目（第 1 页/共 X 页）			
代码	项目名称	允许作业范围	备注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申请单位（盖章）			

附件 D

检维修资质证书变更申请书
(参考格式)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我单位由于 XXXX（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依据《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向发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变更事项为：

变更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持有的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特此申请。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变更后营业执照

2.变更后组织机构代码证

3.变更后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如涉及到行政许可资质项目须一一列明）

4.产权、资源条件、QHSE 管理体系变化的详细说明文件

5.其他有关的变更材料